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33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婕

訴訟代理人　孫永州

被　　告　上豐鉅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友慶

被　　告　蔡友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上豐鉅工業有限公司、蔡友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6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豐鉅工業有限公司、蔡友慶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上豐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上豐鉅公司）、蔡友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上豐鉅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邀同被告蔡友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原約定至114年11月25日清償，利息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

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目前為1.625％）個別加碼年利率1.135％（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2.76％），並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並自撥款後，本金分60期，109年12月25日為第1期，嗣後每滿1個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則每滿1個月繳付一次。惟因受嚴重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影響，於111年6月27日，向原告申請借款餘欠本金展延12個月，並簽署展延申請書為借款契約書之一部，到期日展延至115年11月25日。被告上豐鉅公司因遭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通知為其他金融機構通報發生逾期，依放款借據特別條款第1條第1項第11款約定，視為全部債務到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上豐鉅公司目前尚積欠616,578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而被告蔡友慶依放款借據之約定已經拋棄先訴抗辯權，則被告上豐鉅公司、蔡友慶自應負連帶給付之責。是以，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上豐鉅公司、蔡友慶連帶給付尚欠本金616,578元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被告上豐鉅公司、蔡友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申請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12年5月15日催收字第1128200612號函、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帳號全部查詢單、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表為證。而被告上豐鉅公司、蔡友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為真正。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上豐鉅公司向原告借貸前開款項，目前尚有本金616,57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按期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被告蔡友慶為被告上豐鉅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上豐鉅公司、蔡友慶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上豐鉅公司、蔡友慶應連帶給付原告616,578元，及自112年4月2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6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6計算之利息，另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家印